**版本号：JWTDZX-ZB202508282025090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WTDZX-ZB20250828**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WTDZX-ZB2025082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一包（砲里街道、鸣犊街道、魏寨街道项目监理））：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二包（子午街道、杨庄街道、王莽街道项目监理））：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三包（引镇街道、王曲街道、滦镇街道项目监理））：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四包（太乙宫街道、黄良街道、大兆街道项目监理））：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其他：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其他：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其他：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其他：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669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崔征

联系电话： 029-84193052

**代理机构：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T6座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晨

联系电话： 029-86114938、1739182839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左崇伟

联系电话：856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98,500.00元  采购包2：522,000.00元  采购包3：745,000.00元  采购包4：591,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服务项目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和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3：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4：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29-86114938、1739182839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T6座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8,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理服务 | 1.00 | 598,5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理服务 | 1.00 | 522,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4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理服务 | 1.00 | 745,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理服务 | 1.00 | 591,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二）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四）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1包包括：谢家岭村（东岭村）水网改造提升项目；查新村污水处理项目；查新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高寨新村病害路面修复项目；鸣犊街道塔段晓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高寨新村秦酉泰种养殖建设项目二期；魏寨街道魏寨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魏寨街道耶柿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崔家街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等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采购为本项目全部施工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六）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九）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标准图集；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5、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6、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  备注：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②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③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④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⑤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⑥监理人有义务完全满足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成交项目总监和项目监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备案 。  2、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全部委托内容完成之日止，成交项目总监不得再作为项目总监承接其他工程（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若出现必须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在建工程或再承接其他工程的项目总监。本采购包涉及水利、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应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披露、公布或通过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  4、项目完成后应做好后续配合服务。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2、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五、现场管理  1、监理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计划与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账；  2、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组织分解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审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若有分包商）的资质；  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5、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6、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索赔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作证，履行监理响应文件及监理规划大纲中所列相关义务及承诺；  7、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要求和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所列相关义务与责任开展监理业务；  8、施工监理各阶段任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9、在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交底工作并提交具体的报告，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因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意见；  （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上岗证，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体系切实可行；  10、在施工阶段，监理人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汇总承包人施工进场的主要设备数量并报送委托工程管理部门；  （2）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3）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的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并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4）在承包人质保体系失效导致监理程序落实不力的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复工令；  （5）签署中间交工证书；  （6）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形象进度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工作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7）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审核工程变更意见应报委托人审批；  （8）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9）控制工程进度。  1）审核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可行性。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定期主持与各施工单位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并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3）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他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0）控制工程质量  1）根据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达到工程合格率为100%。  2）按工程部位的不同环节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并编制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填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并提交委托人。  4）审查拟进场的主要设备的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5）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设备（若有甲供材料）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 、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  （11）控制工程投资  1）项目投资控制就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其他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把各项费用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之内，保证投资目标的实现。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投资控制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掌握和分析投资变化状况，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  2）项目负责人要了解项目投资的构成，项目费用划分界面。制定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分析项目费用构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加强材料管理，严格用料制度，对施工现场耗用较大的辅材实行包干。  4）参与制定先进的、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为达到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正确选择施工方案是关键，在施工过程中努力寻找各种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5）严把质量关，减少返工浪费。在施工中严格做到：按合同施工，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减少返工造成的浪费。  6）控制其他间接费及其它直接费。  （12）控制工程安全  1）建立安全责任制。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级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层层都要订立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事故，各级责任人和班组都要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2）确保安全设施投资到位。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单位，按约定的安全职责投入安全设施。  3）安全员要落实到位。检查、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班前、班后要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别是对新工人或转岗的工人一定要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5）抓好关键人员、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管理。对特殊工种等关键人员要加强培训、检查，做到持证上岗，对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对大型机械设备，安全员要天天查，发  现问题及时处理。   1. 搞好文明工地建设。施工现场要道路通畅，标语牌位置要醒目。   （13）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14）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11、保修阶段：  （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二）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四）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2包包括：子午镇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子午镇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子午街道杜角镇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子午街道东台新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子午街道递午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营沟村村内道路硬化及雨水渠配套设施项目、营沟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井塬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井塬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杨庄街道李魏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杨庄街道官寨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韦兆西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韦兆西村村内路硬化项目、王莽街道清水头村中央扶持发展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王莽街道稻地江村中央扶持发展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水头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等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采购为本项目全部施工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六）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九）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标准图集；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5、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6、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  备注：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②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③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④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⑤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⑥监理人有义务完全满足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成交项目总监和项目监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备案 。  2、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全部委托内容完成之日止，成交项目总监不得再作为项目总监承接其他工程（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若出现必须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在建工程或再承接其他工程的项目总监。本采购包涉及水利、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应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披露、公布或通过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  4、项目完成后应做好后续配合服务。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2、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五、现场管理  1、监理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计划与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账；  2、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组织分解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审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若有分包商）的资质；  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5、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6、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索赔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作证，履行监理响应文件及监理规划大纲中所列相关义务及承诺；  7、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要求和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所列相关义务与责任开展监理业务；  8、施工监理各阶段任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9、在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交底工作并提交具体的报告，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因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意见；  （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上岗证，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体系切实可行；  10、在施工阶段，监理人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汇总承包人施工进场的主要设备数量并报送委托工程管理部门；  （2）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3）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的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并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4）在承包人质保体系失效导致监理程序落实不力的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复工令；  （5）签署中间交工证书；  （6）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形象进度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工作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7）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审核工程变更意见应报委托人审批；  （8）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9）控制工程进度。  1）审核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可行性。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定期主持与各施工单位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并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3）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他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0）控制工程质量  1）根据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达到工程合格率为100%。  2）按工程部位的不同环节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并编制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填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并提交委托人。  4）审查拟进场的主要设备的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5）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设备（若有甲供材料）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 、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  （11）控制工程投资  1）项目投资控制就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其他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把各项费用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之内，保证投资目标的实现。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投资控制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掌握和分析投资变化状况，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  2）项目负责人要了解项目投资的构成，项目费用划分界面。制定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分析项目费用构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加强材料管理，严格用料制度，对施工现场耗用较大的辅材实行包干。  4）参与制定先进的、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为达到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正确选择施工方案是关键，在施工过程中努力寻找各种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5）严把质量关，减少返工浪费。在施工中严格做到：按合同施工，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减少返工造成的浪费。  6）控制其他间接费及其它直接费。  （12）控制工程安全  1）建立安全责任制。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级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层层都要订立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事故，各级责任人和班组都要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2）确保安全设施投资到位。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单位，按约定的安全职责投入安全设施。  3）安全员要落实到位。检查、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班前、班后要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别是对新工人或转岗的工人一定要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5）抓好关键人员、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管理。对特殊工种等关键人员要加强培训、检查，做到持证上岗，对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对大型机械设备，安全员要天天查，发  现问题及时处理。   1. 搞好文明工地建设。施工现场要道路通畅，标语牌位置要醒目。   （13）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14）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11、保修阶段：  （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二）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四）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3包包括：赵家坡常村出村路硬化项目、引镇街道南寨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马厂村病害路面修复项目、王曲街道曙光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皇甫村盛丰恒旺园区果蔬大棚建设项目、常宁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红庙村灌溉排水渠修建项目、东祥村碳中和技术设施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红庙村葡萄大棚项目等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采购为本项目全部施工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六）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九）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标准图集；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5、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6、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  备注：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②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③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④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⑤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⑥监理人有义务完全满足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成交项目总监和项目监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备案 。  2、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全部委托内容完成之日止，成交项目总监不得再作为项目总监承接其他工程（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若出现必须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在建工程或再承接其他工程的项目总监。本采购包涉及公路、水利、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应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披露、公布或通过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  4、项目完成后应做好后续配合服务。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2、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五、现场管理  1、监理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计划与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账；  2、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组织分解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审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若有分包商）的资质；  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5、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6、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索赔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作证，履行监理响应文件及监理规划大纲中所列相关义务及承诺；  7、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要求和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所列相关义务与责任开展监理业务；  8、施工监理各阶段任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9、在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交底工作并提交具体的报告，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因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意见；  （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上岗证，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体系切实可行；  10、在施工阶段，监理人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汇总承包人施工进场的主要设备数量并报送委托工程管理部门；  （2）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3）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的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并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4）在承包人质保体系失效导致监理程序落实不力的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复工令；  （5）签署中间交工证书；  （6）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形象进度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工作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7）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审核工程变更意见应报委托人审批；  （8）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9）控制工程进度。  1）审核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可行性。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定期主持与各施工单位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并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3）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他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0）控制工程质量  1）根据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达到工程合格率为100%。  2）按工程部位的不同环节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并编制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填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并提交委托人。  4）审查拟进场的主要设备的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5）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设备（若有甲供材料）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 、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  （11）控制工程投资  1）项目投资控制就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其他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把各项费用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之内，保证投资目标的实现。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投资控制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掌握和分析投资变化状况，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  2）项目负责人要了解项目投资的构成，项目费用划分界面。制定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分析项目费用构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加强材料管理，严格用料制度，对施工现场耗用较大的辅材实行包干。  4）参与制定先进的、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为达到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正确选择施工方案是关键，在施工过程中努力寻找各种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5）严把质量关，减少返工浪费。在施工中严格做到：按合同施工，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减少返工造成的浪费。  6）控制其他间接费及其它直接费。  （12）控制工程安全  1）建立安全责任制。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级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层层都要订立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事故，各级责任人和班组都要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2）确保安全设施投资到位。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单位，按约定的安全职责投入安全设施。  3）安全员要落实到位。检查、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班前、班后要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别是对新工人或转岗的工人一定要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5）抓好关键人员、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管理。对特殊工种等关键人员要加强培训、检查，做到持证上岗，对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对大型机械设备，安全员要天天查，发  现问题及时处理。   1. 搞好文明工地建设。施工现场要道路通畅，标语牌位置要醒目。   （13）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14）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11、保修阶段：  （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二）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四）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4包包括：太乙宫街道新一村大秦岭花谷新建玻璃智能温室项目；太乙宫街道沙场村、四皓村、太乙村、新一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黄良街道立邵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黄良街道秦北花卉基地建设项目、大兆村二组通村路硬化项目等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采购为本项目全部施工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六）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九）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标准图集；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5、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6、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  备注：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②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③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④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⑤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⑥监理人有义务完全满足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成交项目总监和项目监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备案 。  2、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全部委托内容完成之日止，成交项目总监不得再作为项目总监承接其他工程（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若出现必须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在建工程或再承接其他工程的项目总监。本采购包涉及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应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披露、公布或通过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  4、项目完成后应做好后续配合服务。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2、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五、现场管理  1、监理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计划与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账；  2、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组织分解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审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若有分包商）的资质；  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5、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6、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索赔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作证，履行监理响应文件及监理规划大纲中所列相关义务及承诺；  7、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要求和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所列相关义务与责任开展监理业务；  8、施工监理各阶段任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9、在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交底工作并提交具体的报告，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因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意见；  （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上岗证，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体系切实可行；  10、在施工阶段，监理人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汇总承包人施工进场的主要设备数量并报送委托工程管理部门；  （2）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3）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的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并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4）在承包人质保体系失效导致监理程序落实不力的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复工令；  （5）签署中间交工证书；  （6）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形象进度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工作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7）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审核工程变更意见应报委托人审批；  （8）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9）控制工程进度。  1）审核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可行性。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定期主持与各施工单位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并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3）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他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0）控制工程质量  1）根据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达到工程合格率为100%。  2）按工程部位的不同环节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并编制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填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并提交委托人。  4）审查拟进场的主要设备的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5）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设备（若有甲供材料）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 、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  （11）控制工程投资  1）项目投资控制就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其他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把各项费用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之内，保证投资目标的实现。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投资控制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掌握和分析投资变化状况，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  2）项目负责人要了解项目投资的构成，项目费用划分界面。制定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分析项目费用构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加强材料管理，严格用料制度，对施工现场耗用较大的辅材实行包干。  4）参与制定先进的、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为达到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正确选择施工方案是关键，在施工过程中努力寻找各种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5）严把质量关，减少返工浪费。在施工中严格做到：按合同施工，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减少返工造成的浪费。  6）控制其他间接费及其它直接费。  （12）控制工程安全  1）建立安全责任制。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级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层层都要订立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事故，各级责任人和班组都要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2）确保安全设施投资到位。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单位，按约定的安全职责投入安全设施。  3）安全员要落实到位。检查、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班前、班后要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别是对新工人或转岗的工人一定要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5）抓好关键人员、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管理。对特殊工种等关键人员要加强培训、检查，做到持证上岗，对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对大型机械设备，安全员要天天查，发  现问题及时处理。   1. 搞好文明工地建设。施工现场要道路通畅，标语牌位置要醒目。   （13）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14）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11、保修阶段：  （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采购包涉及水利、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包2：

本采购包涉及水利、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包3：

本采购包涉及公路、水利、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包4：

本采购包涉及市政、房建项目的监理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配备需满足以上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4：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采购包3：

/

采购包4：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采购包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采购包3：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采购包4：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长安区

采购包2：

西安市长安区

采购包3：

西安市长安区

采购包4：

西安市长安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采购包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采购包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采购包4：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决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决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决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决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2：

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3：

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4：

详见合同附件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函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函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函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函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项目总监 |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其他 | 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项目总监 |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其他 | 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项目总监 |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其他 | 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项目总监 |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其他 | 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1.监理工作目标 | 评审内容： ①工作目标；②进度目标；③投资控制目标；④安全控制目标；⑤信息管理目标；⑥合同管理目标；⑦协调工作目标。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14.0分。 | 1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2.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 评审内容：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③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3.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4.监理工作制度 | 评审内容：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②内部工作制度；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9.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5.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管理制度；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③监理资料与档案移交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6.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对策 |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7.监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措施 | 评审内容：①项目监理内部协调方法措施；②项目监理对外组织协调方法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4.0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8.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②监理工程 师及相关技术人员投入及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承诺；③保修阶段质量服务承诺。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9.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 |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及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0分；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4.0分； 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2.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0.项目团队 | 1.有专业的项目监理实施团队，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6.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和人员配备有分工，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按照每个包所含的项目类型配备相应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得5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 1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 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上未体现时间，须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②以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如合同中未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则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③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12.企业业绩 | 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 | 1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1.监理工作目标 | 评审内容： ①工作目标；②进度目标；③投资控制目标；④安全控制目标；⑤信息管理目标；⑥合同管理目标；⑦协调工作目标。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14.0分。 | 1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2.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 评审内容：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③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3.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4.监理工作制度 | 评审内容：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②内部工作制度；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9.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5.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管理制度；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③监理资料与档案移交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6.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对策 |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7.监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措施 | 评审内容：①项目监理内部协调方法措施；②项目监理对外组织协调方法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4.0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8.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②监理工程 师及相关技术人员投入及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承诺；③保修阶段质量服务承诺。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9.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 |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及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0分；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4.0分； 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2.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0.项目团队 | 1.有专业的项目监理实施团队，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6.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和人员配备有分工，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按照每个包所含的项目类型配备相应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得5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 1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 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上未体现时间，须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②以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如合同中未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则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③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12.企业业绩 | 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 | 1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1.监理工作目标 | 评审内容： ①工作目标；②进度目标；③投资控制目标；④安全控制目标；⑤信息管理目标；⑥合同管理目标；⑦协调工作目标。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14.0分。 | 1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2.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 评审内容：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③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3.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4.监理工作制度 | 评审内容：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②内部工作制度；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9.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5.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管理制度；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③监理资料与档案移交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6.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对策 |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7.监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措施 | 评审内容：①项目监理内部协调方法措施；②项目监理对外组织协调方法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4.0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8.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②监理工程 师及相关技术人员投入及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承诺；③保修阶段质量服务承诺。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9.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 |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及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0分；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4.0分； 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2.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0.项目团队 | 1.有专业的项目监理实施团队，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6.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和人员配备有分工，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按照每个包所含的项目类型配备相应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得5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 1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 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上未体现时间，须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②以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如合同中未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则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③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12.企业业绩 | 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 | 1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1.监理工作目标 | 评审内容： ①工作目标；②进度目标；③投资控制目标；④安全控制目标；⑤信息管理目标；⑥合同管理目标；⑦协调工作目标。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14.0分。 | 1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2.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 评审内容：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③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3.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4.监理工作制度 | 评审内容：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②内部工作制度；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9.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5.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 | 评审内容：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管理制度；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③监理资料与档案移交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6.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对策 |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3.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2.0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7.监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措施 | 评审内容：①项目监理内部协调方法措施；②项目监理对外组织协调方法措施。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4.0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8.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②监理工程 师及相关技术人员投入及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承诺；③保修阶段质量服务承诺。 评审依据： A.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强得2.0分/项； B.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可行性较强得1.5分/项； C.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项； D.以上各项内容描述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5分/项。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9.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 |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及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0分；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4.0分； 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距、有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的得2.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0.项目团队 | 1.有专业的项目监理实施团队，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6.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和人员配备有分工，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按照每个包所含的项目类型配备相应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得5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 1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1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 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上未体现时间，须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②以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如合同中未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则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③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12.企业业绩 | 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 | 1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其他资料.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监理合同9.1.docx